

網域名稱申請表

文件編號	MUST-ISMS-D-046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本	2.1
紀錄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作業：新增 修改 刪除

2. 類別：網站 網域名稱伺服器 作業系統版本 主機負責人

3. 主機負責管理人員資料 (請親自填寫)

(1) 中文姓名：_____ (2) 英文姓名：_____

(3) 連絡電話：() _____ (4) 單位/系所：_____

(5) 職稱：_____ (行政單位請寫到二級單位)

(6) 管理人電子郵件帳號：_____ (個人帳號不需填寫本欄)

4. 主機資料

(1) Domain Name：_____ (2) IP Address：_____

() ()

若不需使用網域名稱，本欄不需填寫
若為修改，請於()內填註原來的資料

(3) 機器型號：Unix 伺服器 [Sun HP IBM 其他_____]
Intel 伺服器 [Acer HP Leo IBM Dell 其他_____]
個人電腦 [Acer HP Leo IBM Dell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4) 作業系統：Linux 版本_____ Unix 版本_____

Windows 系列 版本_____ 其他_____ 版本_____

(5) 用途：

(6) Domain Name 使用期限： / / (長期使用不需填寫本欄)

申請人簽名：	單位主管簽章：
--------	---------

注意事項：

- 申請網域名稱(Domain Name)需有固定 IP Address。
- 申請表格中主機負責人必須為該單位教師或技術人員。可委託研究生或學生協助管理，唯更換時管理員時需填本表進行資料修正。
- 請填寫清楚該主機型號、安裝作業系統、網域名稱、用途說明(詳述)、及網域使用期限。
- 若主機負責人或作業系統版本更動時，請填寫本申請單送至本中心更新相關資料
- 請單位主管(指導老師)簽章後送至電算中心，經中心人員核准後，該網站/網域名稱伺服器方可使用或直接連線學術網路。

申請人應遵守之使用規範：

- 各單位架設之網站/網域名稱伺服器，原則上以工作站或伺服器以上為主。
- 各單位架設網站/網域名稱伺服器，必須由該單位指派一位主機負責人負起該網站或子網域內所有機器正常運作。
- 請務必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公約，若有違反規章或因主機負責人管理不當發生問題，該主機負責人要負起所有行政或刑事之責。

以下資料為作業人員填寫，申請人勿填

資格審核 核可 不符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作業人員簽章： 組長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